

Q

強制辯護案件適用應以何者為認定時點？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31 號判例⁴

第一審雖變更起訴法條，論上訴人以竊盜及傷害罪，但經檢察官以上訴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罪為理由，提起上訴，該條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屬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既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而逕行判決，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Q

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乙說：第二審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

4 本實務見解建議搭配「經典國考試題」第 26 題，可更深入理解考點之所在！！！！

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從而，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同屬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自不待言。而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苟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其於第一審原有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自得代為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等一切訴訟行為，予其必要之協助，已合於強制辯護案件應隨時設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要求。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既已有原審之辯護人（包括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可協助被告提起合法之上訴，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尚難認第二審法院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上訴或為被告辯護之義務與必要。至第一審選任或指定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亦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況且，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必須指定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尤其在被告已坦承犯罪，亦未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或量刑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其上訴目的僅係在拖延訴訟或僅係概略性請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之情形下，亦無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或為其辯護之實益。更何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上開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刑事案件之種類，故在解釋上自應一體適用，以充分實現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尚不宜違反上述規定之文義與立法旨意，而任意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準此以觀，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為上訴合法之要件，如上訴欠

缺此一要件，其上訴即非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效果相同）。則第二審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自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決議：採乙說

3. 多數辯護與共同辯護

刑訴 § 28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刑訴 § 32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 命題考點 Q&A 及熱門實務見解 //

Q

若被告選任超過三個辯護人，其法律效果為何？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88 號判決（節錄）

惟查：(一)、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甲○○……選任辯護人……共四人，且上開四名選任辯護人均對甲○○辯護，即有逾三人之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與上開規定之本旨有違，應認其最後選任之林○○律師部分不合規定，予以剔除，合先敘明。

(二) 辯護人權利

1. 閱卷權（請讀者注意這部分涉及釋 737、762 ★★ ★）

刑訴 § 33 (修正)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
-----------------	---

	<p>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p>
<p>立法理由</p>	<p>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地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刑訴 § 33。又依釋 762 意旨，刑訴 § 33 II 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p>
<p>刑訴 § 33-1 I (增訂)</p>	<p>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立法理由</p>	<p>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依刑訴 § 93 II 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釋 737 意旨，增訂刑訴 § 33-1。</p>

// 命題考點 Q&A 及熱門實務見解 //

Q

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

釋字第 762 號解釋（重要！！請讀者熟讀）

（編按：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釋字理由精華整理：

A. 基本權內涵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釋 654 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B. 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

(A) 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

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蓋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並不當然可完全替代被告的卷證獲知權。

(B) 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

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

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

(C)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

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

C. 結論

綜上，除有（編按：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2. 接見通信權

<p>刑訴 § 34</p>	<p>I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p> <p>II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p> <p>III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p>
<p>刑訴 § 34-1</p>	<p>I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p>

	<p>V 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p> <p>VI 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	---

3. 在場權（按條文順序一併整理辯護人之在場權）

刑訴 § 150 I 本文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
刑訴 § 168-1 I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刑訴 § 219-6 I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刑訴 § 245 II 本文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六 代理人及輔佐人

輔佐人係指與被告或自訴人有一定之關係而得於審判程序中輔佐被告或自訴人為相關訴訟行為或陳述意見之人；代理人係指受本人之委任而於訴訟程序中代本人為訴訟行為之人，本段落僅須熟悉法條即可掌握選擇題考試，無特殊之爭點。

刑訴 § 35	<p>I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II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	--

刑訴 § 36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經典國考試題

1

屏東東港籍漁船行經公海時，高雄市籍的船員甲遭菲律賓海岸巡防隊隊員乙開槍射擊死亡。關於本案之土地管轄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 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漁船為犯罪地
- (B) 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亦為其出發地
- (C)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甲的戶籍是高雄市
- (D)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為行為地

【109 司律】

答案 A

// 命題核心 //

土地管轄

// 試題分析 //

管轄權幾乎是每年司律一試的必考題，務必掌握。本題主要是測驗讀者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5 條是否熟悉。本題具有台灣國籍之漁船行經公海時，船員甲遭菲律賓海岸巡防隊隊員乙開槍射擊死亡，因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故漁船的船籍為東港，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因此正確選項為 (A)。